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DALIBAIZUZIZHI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9号 (总号: 86)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公 报

2025年 第9号

(总号: 86)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真永

主 任 周武军

副 主 任 杨敏建

编 委 罗荣发 杨紫江

杨跃峰 段朝章

陈 金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理州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

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3)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

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12)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大理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涉企诉求

问题闭环办理机制的通知…………… (16)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县(市)文件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19)

## 政策解读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政策解读……………(23)

## 人事任免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彭云峰同志  
免职的通知……………(24)

## 编辑部

主任 杨敏建  
副主任 蒋巧玲 曾星明  
施光荣 鲁才旺  
字建伟  
编辑 李丽梅 冯继张  
达师恩 郑学美  
字雄 张翔  
艾德勋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公区

邮政编码:671000

电话:(0872)2319613

发送对象: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乡镇、村等

印数:1700本

印刷日期:2025年9月30日

印制:大理天字印刷有限公司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州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5〕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级  
有关单位：

《大理州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  
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理州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 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  
展改革委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  
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的意见》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旅  
居大理”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  
神，以“四季户外运动之城”“全域旅居度  
假之地”品牌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大理州  
得天独厚的户外运动资源优势，推动大理州

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完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初步构建以环苍山洱海为核心、周边县为支撑，融合山、水、陆、空的户外运动发展格局，全州户外运动参与人数达到旅游总人数的17%以上。到2026年，全面提升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做强“四季户外运动之城”品牌，完善户外运动服务业态，培育一批特色户外运动精品项目，持续扩大户外运动产业规模，全州户外运动参与人数达到旅游总人数的18%以上，建成名副其实的全国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到2027年，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增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供给，加强与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区域互动，打造区域性户外精品赛事，全州户外运动参与人数达到旅游总人数的20%以上。到2030年，依托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集聚区、体验区，拓展“四季户外运动之城”品牌效应，户外运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全州户外运动参与人数达到旅游总人数的22%以上，将大理州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中国—东盟户外运动示范区”。

### 二、主要措施

#### （一）打造“水陆空”户外运动体系

##### 1.水上运动：打造高原亲水运动品牌

###### （1）水域资源基础现状

环洱海流域：以大理市、洱源县为主，洱海作为云南第二大高原淡水湖，水质优良，环湖生态廊道等设施完善，是桨板、龙舟、帆船、帆板、游泳等水上运动发展核心区；洱源县西湖、茈碧湖等水域生态环境优越，地热温泉资源丰富，具备“水上运动+温泉康养”融合开发潜力。

澜沧江流域：以南涧县、漾濞县、云龙县、巍山县、永平县为主，澜沧江小湾库区形成高峡平湖景观，云龙县天池、泚江太极地貌等资源独特但开发程度不够；南涧县依托澜沧江、孔雀渡、猛龙渡等资源，新建和改扩建了一批野钓基地、游泳基地；漾濞县鸡街码头凭借海拔优势，2018年被定为大理州体育中学皮划艇队冬训基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高原湖泊与水库：祥云县青海湖、剑川县剑湖、巍山县福庆水库、弥渡县栗树营水库等水域生态良好，具备开展水上运动项目基础；其中，巍山县福庆水库已建成水上运动中心，为皮划艇、桨板等水上运动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鹤庆县被誉为“高原水乡”，草海湿地、泉潭、水库等资源丰富，已开发休闲垂钓、嬉水等水上休闲娱乐项目，具有进一步开发水上运动潜力。

#### （2）特色化发展水上运动项目

完善现有项目布局。大理市开发西洱河游泳、龙舟、皮划艇、桨板等水上运动项目；南涧县澜沧江水域发挥野钓、游泳项目优势；洱源县重点开发西湖皮划艇、桨板项目；巍山县提升福庆水库苍鹭谷皮划艇、桨板等品牌效应；漾濞县持续强化鸡街码头皮划艇冬训基地配套服务。

谋划重点项目发展。重点谋划大理市洱海帆船、帆板、龙舟、皮划艇等项目；祥云县青海湖谋划休闲嬉水项目；洱源县茈碧湖建设恒温潜水培训基地；鹤庆县借助金沙江峡谷段开展漂流、皮划艇探险。

打造立体化消费场景。以水上赛事活动为引领，深度融入民族、非遗等文化元素，培育高原特色亲水运动品牌。开发亲水观光旅游、水上乐园、水岸露营、水上音乐节等

多元体验场景，联动沿岸民宿、餐饮等业态，构建立体消费业态。

## 2.陆上运动：构建多层次陆上运动网络

### （1）陆上资源基础现状

大理州山地陆域资源丰富。拥有苍山、石门关、巍宝山、鸡足山、无量山、老君山、太极顶、水目山、石宝山、鸟吊山等山地资源；博南古道、云南驿古道、茶马古道、盐马古道、滇缅公路、洱海生态廊道等陆地资源；大理古城、巍山古城、剑川古城等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具有开展山地户外运动的陆上多层次基础和优势。

### （2）系统化开展陆上运动项目

完善现有项目布局。大理市以苍山、环洱海区域为依托，重点发展自行车、徒步、马拉松、越野等运动；漾濞县以石门关、滇缅公路为基础，发展攀岩、高空扁带、定向越野等运动；南涧县以无量山樱花谷茶山花海为背景，打造樱花季马拉松、茶园越野跑等项目；宾川县以鸡足山为核心，发展越野跑、徒步登山、丛林越野等运动；云龙县以诺邓古村为重点，开展定向、徒步等运动；鹤庆县围绕银都水乡品牌，结合茶马古道，举办自行车、路跑等赛事；巍山县依托巍宝山登山步道、巍山古城等，开展登山、徒步、轮滑、定向、汽摩等项目；永平县以博南古道为载体，开发徒步、定向等项目；洱源县聚焦鸟吊山生态资源，在实验区和缓冲区内开展徒步与观鸟等项目；祥云县依托水目山、云南驿古道，开发徒步线路，开展徒步、骑行等项目；弥渡县以太极顶为依托，开展自行车等运动；剑川县围绕剑川古城、剑湖环湖公路，开展自行车、路跑、定向运动。

谋划重点项目发展。加强苍山、天池等

山地户外运动资源开发，扩大自然资源进一步向户外运动开放；提升石门关、太极顶、老君山、石宝山、水目山等山地户外项目质量；支持各县市旅游景区、公园、古镇古村等开展户外运动项目。

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以各县市景区、街区、商圈为依托，以路跑、自行车、登山、徒步等传统运动，赛马、射弩、吹枪、陀螺等民族特色运动，蹦极、路极、溜索等新兴项目为支撑，打造项目类型多样、各具特色的户外运动消费场景。

## 3.航空运动：丰富航空运动体验新场景

### （1）航空运动基础现状

航空运动基础条件优越。大理州拥有大理翔乐通用、大理市熊猫跳伞、剑川漫飞行等航空运动基地，航空运动发展条件逐渐完善。

### （2）多方位培育航空运动品牌

优化阶梯式发展布局。以“生态低空经济示范区”为目标，提升大理市、巍山县、剑川县、洱源县等现有飞行基地设施水平，稳步推进其他县特色化发展低空经济业态，构建“极限运动+科普教育+文旅消费”产业链，培育大理州航空运动品牌。

创新航空运动项目。推进航空飞行与文旅、教育科普等融合模式，拓展环洱海低空观光线路，开发动力伞、滑翔伞、热气球、翼装飞行、低空跳伞等极限运动，增设无人机竞速、无人机足球、航拍体验、飞行驾照培训课程，丰富空中体验消费场景。

### （二）强化户外运动赛事品牌效应

#### 1.国际级精品赛事培育

##### （1）国际级赛事基础

国际赛事经验丰富。近年来，大理州陆续举办承办七星国际越野挑战赛、澜湄合作

大理马拉松、第五届亚洲龙舟锦标赛、“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大理站）、四国男篮邀请赛、第十九届世界名士教授围棋赛、世界拳击组织排位赛、2024巴黎残奥会坐式排球资格赛等多项国际级单项赛事，拥有举办国际赛事的基础和经验。

国际赛事品牌逐渐显现。以澜湄合作大理马拉松和“七彩云南”格兰芬多自行车节（大理站）等为代表的国际单项赛事已经逐渐形成品牌，国际知名度不断提升。

### （2）扩大国际赛事品牌影响力

健全国际赛事布局体系。以打造国际赛事名城为目标，持续盘活存量国际性单项赛事，打造以澜湄合作系列赛事为基础、东盟系列赛事为提升、洲际赛事为目标的三级国际赛事布局体系。

夯实提升国际赛事品牌。近期重点提升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国际赛事影响力，中长期承办铁人三项赛、公路自行车赛等国际顶级户外运动单项赛事，适时承办国际综合性赛事，形成以国际单项赛事为基础、综合性赛事为补充的国际赛事发展格局。

## 2.国家级精品赛事培育

### （1）国家级赛事基础

国家级赛事广泛开展。近年来，大理州陆续举办了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乒乓球赛、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全国女子排球联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2024年全国青少年定向锦标赛、全国野钓公开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汽车（房车）露营集结赛（大理站）、中国攀岩自然岩壁系列赛（漾濞站）、全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大理站）和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系列赛等国家级赛事，呈现出赛事种类多样、内容广泛的特征。

### （2）打造立体化顶尖赛事矩阵

提升现有国家级赛事质量。以自行车、徒步等陆上运动赛事，野钓、游泳、帆船、帆板等水上赛事为重点，积极承接无人机、滑翔伞等航空运动赛事，加强配套服务，不断提高赛事举办水平。

谋划“水陆空”赛事矩阵。加强与国家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中心和协会沟通合作，承办国内高水平帆船、龙舟、皮划艇、自行车、徒步、越野、无人机等“水陆空”项目赛事，打造立体化赛事矩阵。

## 3.县市级特色赛事培育

### （1）县市特色赛事基础

县市赛事特色发展。各县市根据自身特色，举办了一系列具有地方特色的赛事活动。大理三月街赛马大会、大理徒步旅游节、大理100越野赛、巍山县历史文化名城领跑赛、南涧县猛龙渡公开水域游泳抢滩赛、弥渡县小河淌水半程马拉松、漾濞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永平县博南古道徒步比赛、云龙县“端午节”民族传统体育（射弩）运动会、祥云县“桃花节”迷你马拉松比赛、宾川县“七彩霞客路鸡足灵山行”丛林穿越挑战赛、鹤庆县银都文化艺术节半程马拉松比赛、洱源县“一路寻梅”徒步活动、剑川县端午节龙舟赛等赛事活动，凸显了各县市特色山水、自然风貌和文化资源。

### （2）构建区域性自主赛事IP

打造“大香格里拉”区域赛事。各县市加强与怒江、迪庆、丽江相邻州市的赛事协同，构建区域性、多县市合作的赛事举办机制，将现有赛事融入“大香格里拉”赛事体系，提升现有赛事举办水平。

培育县市自主赛事IP。发挥苍山洱海品牌效应，培育苍山徒步行、环洱海系列比赛

等“苍洱”赛事品牌；打造“大理乡愁马拉松”系列品牌，分县市举办特色主题赛事，形成“四季主题鲜明、月度赛事联动”的年度巡回机制。

### 专栏1 三级赛事体系培育工程

国际级精品赛事工程。持续做强澜沧合作大理马拉松等国际精品赛事品牌，支持IRONMAN 70.3铁人三项赛、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国际户外赛事品牌建设。到2030年，全州培育3-5项常规性国际级精品赛事。

国家级精品赛事工程。持续承办全国汽车（房车）露营集结赛（大理站）、绿水青山中国休闲运动挑战赛（大理站）、中国万水千帆赛（大理站）、中国攀岩自然岩壁系列赛（漾濞站）、全国公路自行车职业联赛（大理站）、巍山古城轮滑马拉松等国家级户外运动赛事，支持云南九大高原湖泊山水联赛（洱海站）、环云南公路自行车赛（大理站）等省级户外运动赛事品牌建设。到2030年，全州承办国家级精品赛事达到5个以上。

县市级特色赛事工程。积极培育大理乡愁马拉松年度接力赛，支持三月街赛马大会、大理洱海龙舟公开赛、苍山徒步行、环洱海自行车赛、“七彩霞客路，鸡足灵山行”丛林穿越挑战赛、“重走滇缅路”系列徒步赛事、弥渡县小河淌水半程马拉松、南涧县澜沧江孔雀渡野钓大赛等县市级户外运动赛事品牌建设，形成知名IP。到2030年，各县市至少拥有2个具有区域特色的赛事品牌。

#### （三）优化户外运动支撑体系

##### 1. “水陆空”配套设施建设

以苍山、洱海、石门关等核心景区为依

托，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及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水上、陆地、航空等高质量户外运动场地，通过“水陆空”设施联动与生态友好型开发，强化“水陆空”立体化户外运动支撑体系。

### 专栏2 “水陆空”配套设施建设

水上运动建设项目：提升西洱河对水上运动项目的承载力，加快大理中体国际帆船俱乐部落地运营；推进洱源县西湖水上运动项目、漾濞县鸡街码头皮划艇训练基地、南涧县猛龙渡游泳基地、云上小湾路亚基地、孔雀渡野钓基地、鹤庆县龙开口镇水上户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等水上场地设施建设。

陆上运动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大理市高原足球训练基地、大理市大风坝山地越野步道、大理市太邑乡山地越野基地、大理州苍山茫涌溪登山步道、巍山县苍鹭谷牧场营地、洱源县碧云村马术训练营地、弥渡县天目山户外营地、弥渡县三合星空营地、漾濞县石门关户外营地、漾濞县滇缅公路徒步运动项目、漾濞县“瓦麓峡”体旅融合综合项目等项目建设。

航空运动建设项目：提升大理翔乐通用、大理市熊猫跳伞、剑川漫飞行等营地现有设施水平，推动漾濞县石门关等新建航空飞行营地。

#### 2. 补齐户外赛事设施短板

统筹政府与社会多元力量，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补齐赛事设施短板为核心，加大对户外运动赛事设施的投入力度，保障户外运动项目土地供给，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专业赛事场馆及骑行道、徒步道等户外运动竞赛场地，完善停车、休憩、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构建高水平户外运动赛事设施服务体系。

### 专栏3 户外赛事设施补短板工程

2025年，聚焦赛事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推动大理州体育中心提升改造，强化赛事承载能力；推进永平县龙坡体育公园挡墙等附属工程，以及弥渡县龙泉全民健身中心、南涧县全民健身中心、洱源县全民健身中心、洱源县腾飞体育公园、祥云县龙翔体育公园、云龙县太极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

2026年，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配套完善的户外运动赛事设施。重点支持大理市下和湾体育公园、三月街赛马场提升改造，推进漾濞县全民健身中心、云龙县全民健身中心、宾川县社会足球场等项目建设。

2027年，持续攻坚赛事基础设施薄弱环节。支持大理州苍山茫涌溪登山步道、祥云县彩云体育公园、巍山县瓜江体育公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各县市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加强洱海生态廊道沿线道路标识、指示牌、无人贩卖机等智能化设施配套建设。

2030年，全面补齐全州赛事基础设施短板，形成具备承办国家级乃至国际级户外运动赛事能力的综合竞争力。

#### 3.加强户外运动产业平台建设

发挥大理成功举办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的影响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带动周边户外运动资源集聚，搭建集场地信息、赛事活动资讯、装备租赁与销售、运动培训课程等为一体的户外运动产业服务平台和交流平台，将运动资源进行商业化转换，促进户外运动产业集聚发展。

#### 4.创新开发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以苍山洱海区域为重点，整合各县市户外运动资源、旅游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等，打造一批以徒步、骑行、自驾为主的户外运

动精品线路。加强骑行道、登山步道、河流航道等交通路网设施及服务配套建设，实现户外运动线路与交通路网安全隔离，保障户外运动舒适性和安全性。同时，加强区域协同，积极与怒江、迪庆、丽江三州市对接，构建跨区域户外运动精品线路网络。

### 专栏4 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打造以苍山、洱海为中心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重点提升苍山登山步道、苍山玉带路、洱海生态廊道、环洱海自行车赛线路户外运动服务配套设施，形成海西、海东互动的户外运动格局。推动宾川县鸡足山登山步道、漾濞县石门关登山步道、南涧县无量山樱花谷徒步线路、巍山县巍宝山登山步道等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

打造以苍山、洱海为中心向外辐射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支持漾濞县飞凤山步道、南涧县士林漫道、云龙县虎头山徒步线路、云龙县太极健身步道、剑川县石宝山登山步道、剑川县千狮山登山步道、弥渡县滨河步道、永平县博南古道等线路提升改造，推动茶马古道（大理段）、重走红军长征路（大理段）、滇缅公路遗址（大理段）等线路升级，加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申报力度，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打造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为主线的户外运动精品线路。串联大理、巍山、剑川三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丰富线路文化内涵，谋划徒步、登山、骑行、自驾游线路，形成一批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特色品牌户外运动线路。

2030年，全州户外运动国家级精品路线达到10条以上，将大理洱海生态廊道打造成世界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将漫步苍山洱海

最美徒步线路、鸡足山登山步道、漾濞县石门关登山步道打造为国家级精品山地徒步线路，将大理环洱海自行车赛线路打造成世界级精品骑行线路，将“古城慢时光·大理不一样”自驾线路打造成世界级精品自驾线路，形成小串连、大连通的“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线路网络。

#### 5.构建智能化安全救援体系

多举措筑牢户外运动安全防线。构建“事前—事中—事后”智能监测网络，高风险区域部署北斗定位、智能摄像头等设备并接入统一平台，建立三级应急响应机制。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推行向导资格认证，联合高校办学，实施行前安全测试与VR安全教育。升级设施装备，按国际标准规划步道、营地等设施，规范装备认证。实施动态风险防控，开发预警系统，推行社区共治，培训村民协管员，建立隐患排查与违规举报机制。

#### （四）完善户外运动市场机制

##### 1.加强培育市场主体

引进、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连锁、品牌化经营，鼓励企业朝“专精特新”发展。推动州属、县市属平台公司创新开拓户外运动业务，提升服务水平。组建户外运动产业协会，整合相关项目协会，搭建政企沟通平台。

##### 2.强化赛事运营管理

夯实赛事运营管理基础，推动赛事规范化开展。壮大赛事运营机构，支持成立一批以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和山地运动为主要内容的赛事企业，鼓励各县市国有企业发展体育赛事产业。盘活各类体育场馆空间，培育新兴赛事运营机构，提升体育场地设施的运

营管理水平，打造赛事经济运营场景。

#### 3.完善社会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资源整合、行业规范、安全保障及社区参与中的纽带作用，构建“政府引导、协会统筹、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社会组织生态圈，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多方共赢。政府出台管理办法并设立孵化基金，简化注册流程、给予税收优惠，由行业协会统筹标准，重点培育专业化、在地化基层俱乐部、环保及救援类非营利组织，为户外运动集聚区、体验区建设提供可持续的支撑力量，最终实现“产业增效、生态保护、社区受益”的目标。

#### （五）深入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 1.推进“户外运动+旅游”融合发展

对接大滇西体育旅游带建设，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活动，打造一批以户外运动为主的体育旅游目的地与精品线路。结合“旅居大理”品牌建设，创新“户外运动+旅居”业态，打造户外精品线路、各类户外运动营地等，丰富户外运动旅居产品，充实“旅居大理”“在大理爱上生活”“户外运动天堂”等品牌内涵。加强旅游景区户外运动基础设施适儿化、适老化提升，配套康养康体、养老服务、健康指导等项目，发展银发旅游。

#### 专栏5 “户外运动+旅游”融合项目

到2027年，全州打造不少于35个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不少于15个体育文化优秀项目，不少于20条户外运动精品线路。

到2030年，打造覆盖全年龄、全季节、全时段的户外运动旅游产品体系，打造3-5个户外运动旅游典型案例。

## 2.推进“户外运动+民族文化”融合发展

以体育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体育浸润行动”，深入挖掘各县市民族非遗文化、节庆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精神内涵，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升以“大理三月街赛马大会”为代表的民族传统体育品牌，积极申办和参加云南省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面推进大理州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民族传统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专栏6 体育浸润民族地区行动

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将三月街赛马、白族霸王鞭、射弩、秋千、陀螺、吹枪等群众基础深厚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融入户外运动体系，配套民族舞蹈、音乐表演等体验项目。

提升民族传统赛事内涵。支持开展民族文化主题马拉松、越野赛等，将民族文化融入赛事，提升赛事文化内涵。

强化民族传统体育传承。支持大理州大中专院校开展民族传统体育研究。鼓励各县市补贴民族传统体育非遗项目传承人开班授学，培养民族传统体育非遗项目传承人。

## 3.推进“户外运动+乡村振兴”融合发展

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协同农业农村、文旅、商务等部门，培育一批乡村户外运动精品项目、乡村户外徒步线路；用好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建设一批“农文体”乡村振兴项目，打造大理“中国最美乡愁带”，拓展“户外运动+乡村振兴”发展空间。利用社交媒体搭建农特产品销售平台，实现户外运动助力乡村经济发展。

## 专栏7 “户外运动+乡村振兴”融合项目

打造乡村户外运动品牌。支持各县市依托漾濞县核桃节、宾川县葡萄文化旅游节、巍山县马鞍山梨花节、永平县博南文化节等节庆，举办“和美乡村”群众性系列赛事和大理乡愁马拉松年度接力赛等主题赛事。

发展乡村户外运动产业。搭建“户外运动+农特产品销售”直播带货平台，锚准各县市“三品一标”产品，打造新型乡村经济业态。

## 4.推进“户外运动+康养”融合发展

紧扣“健康中国”与“健康大理2030”战略，持续打造“旅居大理”“漫步苍洱”等康养旅居品牌，创新开发健身气功、森林徒步、森林太极、森林瑜伽、温泉游泳等特色户外运动康养产品，拓展康养旅居、食疗养生、民族药泉、中医理疗等业态，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康养目的地。围绕大理滇西健康医疗服务业集聚区的核心定位，鼓励医院培养引进运动康复师，建立运动处方库，加快生物技术在户外运动及康复领域应用，推动体医融合发展。

## 5.推进“户外运动+教育”融合发展

推进高原训练基地建设，吸引田径、马拉松、自行车等省级和国家级专业队落户大理训练。鼓励建设户外运动教育基地、青少年户外运动实践基地及拓展营地等，开发苍山地质公园探索徒步、洱海生态廊道徒步、草海湿地生态研学、峡谷探险等课程与路线，开展以青少年研学、徒步、定向等为主的户外运动，持续扩大户外运动培训市场。将户外运动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户外运动技能。

## 6.推进“户外运动+对外交流”融合发展

以建成东盟户外运动示范区为目标，加

加强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户外运动交流互动，加大澜湄合作大理马拉松等国际性户外运动赛事宣传推广力度。将户外运动融入“一带一路·大理论坛”等国际学术会议，加强户外运动国际交流和合作，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户外运动产业对外开放窗口，助力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 三、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改、文旅、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住建、农业农村、民宗、生态环境、苍洱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机制，实行责任清单管理，专人专班推进重点项目，建立跨部门动态考核与追踪监督制度。将大理州“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集聚区、体验区建设纳入州、县市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体系，实施全周期规划执行监管。

#### （二）统筹区域协调

加强与迪庆、丽江、怒江三州市沟通协调，建立四州市教育体育局局长长效沟通机制，强化在基础设施建设、赛事举办、运动线路推广及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区域协同合作，促进“文旅体”要素互融互通互补。各县市教育体育等部门共同发力，加强赛事联动，实现户外运动资源互补。

#### （三）健全政策支持

教育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林草、苍洱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积极联动，推动落实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有序开放。加强与财政部门协作，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培育市场主体、建设重点项目、举办赛事等。加强与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动，将户外运动融入城乡建设、生态保护、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及大理州“十五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落实土地要素保障。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户外运动研学等活动安全监管，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开展。

####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防洪和河道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准入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不逾越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依法依规办理户外运动设施使用林地、草原和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手续。探索完善森林、草原、湿地、水域等自然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的正负面清单、申请条件和流程，强化对户外运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区域、运动线路、参与人数的监督管理和控制约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 （五）强化人才培养

鼓励云南省及大理籍退役运动员返乡创业，将户外运动人才纳入苍洱人才“霞光计划”体系，培育和引进一批专业户外运动人才。支持高校与政府、企业合作，定向委培户外运动项目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产学研”协同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大理大中专院校开设户外运动相关专业，加强学科人才教育。

#### （六）加大宣传推广

搭建户外运动数据平台，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自媒体等，对开展较好的项目进行联合宣传，推广优秀户外运动典型案例，持续提升大理州户外运动品牌知名度。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大政办发〔2025〕28号

州级各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39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负面清单主要修订情况

（一）根据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宜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有关规定，新增“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2项事项。

（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已分别作为外国人来华工作、个人创业2项“一件事”的联办事项，纳入州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按照规定删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档案的接收和转递”事项。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站经营审批及管理工作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负责，删除“对客运运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事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将“水事纠纷处理”、“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2项事项的实施机构由“州水务局”修改为“州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州水务局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事项的类型由“行政裁决”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 二、有关要求

要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加快“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除场地限制暂时无法集中办理的事项外）集中到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或通过授权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件窗口接件进行流转办理。负面清单原则上只减不增，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大

理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2025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州发展改革委
2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3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部分审批权限）
4	对教师、学生申诉的处理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州教育体育局
5	参加朝觐人员身份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民族宗教委
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7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9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州公安局
12	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州公安局
1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州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1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州民政局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16	收养登记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州民政局
17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州司法局
18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文书电子送达	行政裁决	州财政局
19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	博士后进出站办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公共服务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1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2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5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交通运输局
37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确认	州交通运输局
38	对保护航标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交通运输局
3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4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州农业农村局
4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确认	州农业农村局
4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行政裁决	州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机构
43	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裁决	州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州水务局承担）
44	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州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州水务局承担）
45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		其他行政权力	州水务局
46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文化和旅游局
47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州卫生健康委
49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有助产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
50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51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5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州退役军人局
53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54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一次性抚恤和丧葬费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州退役军人局
55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应急局
56	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57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8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59	对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		行政裁决	州市场监管局
60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61	价格举报受理、查处		公共服务	州市场监管局
62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州市场监管局
63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州林草局
64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65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州统计局
66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州医保局
6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州医保局
68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州档案局
69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州新闻出版（版权）局
70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州侨办
71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72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裁决	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大理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涉企 诉求问题闭环办理机制的通知

小红头〔2025〕3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服务企业需求“厅局长坐诊接诉”工作和云南省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进一步强化大理州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加大全州助企纾困力度，推动全州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升级，州人民政府决定建立大理州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涉企诉求问题闭环办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为遵循，深入践行《云南省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试行）》《大理州加强政商交往优化营商环境5条措施》，通过建立民营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机制，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规范诉求办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和质量，确保民营企业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切

实增强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二、任务目标

（一）沟通渠道全域畅通。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多元化、立体化政企沟通矩阵，确保各类民营企业的诉求表达无死角、无障碍，并充分吸纳民营企业意见建议。

（二）问题解决精准高效。建立健全企业诉求问题“收集—交办—销号”全链条闭环管理流程，显著提升诉求响应率、问题办结率和企业满意率，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

（三）政策落地直达快享。通过沟通机制及时宣讲、解读、推送各项惠企政策，收集政策落地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推动政策优化完善和精准滴灌，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以企业满意度为镜子，推动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五）发展合力显著增强。增进政企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引导民营企业把握发展方向，稳定市场预期，坚定投资信心，凝聚起推动全州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 三、工作流程

#### （一）诉求收集

1.线上渠道。在大理州人民政府网站、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工商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民营企业诉求专栏”，下载《企业诉求问题信息表》（附件1），填写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kjfzkk@163.com，由州发展改革委登记受理。同时，对于企业在云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大理州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平台、相关政务新媒体等线上渠道反映的诉求问题，由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对问题处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确保相关平台投诉举报问题办理销号。

2.线下渠道。州、县（市）、乡镇（社区）政务（便民）中心根据实际设置企业诉求问题服务窗口，各级工商联设线下企业诉求反映点或维权中心，民营企业可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或工商联进行诉求登记。同时，州级各职能部门联合县（市）通过一线调研、访企问需、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诉求问题，请企业填报《企业诉求问题信息表》。州政务服务局、州工商联和州级相关部门于每月10日前将企业提出的诉求问题汇总反馈州发展改革委。

3.其他渠道。“厅局长坐诊接诉”、云南省政企沟通圆桌会议机制、“双月茶叙”“州长坐诊”等省、州及以上交办、转办的问题；州领导在调研走访企业中发现的问题；其他途径收集的涉企诉求。

（二）分类交办。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企业反映的诉求问题进行研判，进行分类交办。表述不客观或涉法涉诉的，及时反馈企业，不纳入企业困难问题受理范畴；对企业反映问题不具体、不详实的，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会同职能部门征求企业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对日常咨询、政策了解、审批进度等常规性诉求和单一问题诉求的，转由属地政府、州级有关职能部门解决，以实现快速响应。涉及综合性、多部门等复杂性的诉求问题，原则上由州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承办，会商相关职能部门，提请州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需省级部门解决事项，由州发展改革委提请省营商办协调办理。承办单位在接件后，对交办意见有异议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再由交办部门调整办理单位，逾期由承办单位沟通对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限时办结。承办单位要按照“交办、承办、销号”的流程，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和办理时限，常规性问题诉求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或普通诉求事项15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复杂的事项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对于暂时无法解决的需提出今后逐步解决的措施和计划，因法律法规、政策限制或其他因素，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向企业做好书面说明和解释工

作。对诉求不合理的，应向企业进行解释说明。企业诉求解决办理结果和《民营企业诉求问题办理结果反馈汇总表》（附件3）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版和电子版分别向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反馈（州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及邮箱：0872-2316138，kjfzkk@163.com；州工商联电话及邮箱：0872-2190858，gslyxying@163.com），办理结果需用A、B、C三类标注，其中：A为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类为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C类为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解决。

（四）跟踪反馈。州政府督查室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联根据民营企业诉求问题办理情况适时开展回访问效，了解民营企业满意度，及时反馈承办单位，有关重要情况报州人民政府领导，形成诉求问题收集、甄别、交办、解决、反馈、评价的工作闭环。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以《云南省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试行）》和《大理州加强政商交往优化营商环境5条措施》为指引，加强协调、通力合作，把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企业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切实提高企业满意度，增强企业获得感。支持工商联健全完善与公检法司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1+N”沟通联系和对接合作机制，发挥好工商联在收集、反映民营企业困难问题诉求方面的重要渠道作用。

（二）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执纪。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工作，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杜绝以服务企业之名、行变相检查之实。纪检监察部门要严肃查处阻碍民营企业发展背后的“责、风、腐”问题，着力整治和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推诿扯皮、无故刁难、慵懒怠政等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违纪违法行为。

（三）引导舆论方向，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政企沟通工作的宣传力度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闻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营造全州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民营企业诉求问题信息表  
2.民营企业诉求问题交办任务清单  
3.民营企业诉求问题办理结果反馈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祥政办发〔2025〕21号

云南祥云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以下措施。

### 一、开展精准就业服务

（一）开展数据收集摸排。做好省级下

发的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比对、核查工作，对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利用大数据+“铁脚板”，综合运用走访摸排、电话回访、数据比对等方式，逐一摸清生源地或常住地在辖区内的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个人基础信息以及就业、创业、培训、见习、求职需求等情

况，精准建立健全台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就业服务。积极推广使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引导未就业毕业生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进行失业登记（根据毕业日期，半年内前来申请登记的，办理为求职登记）。根据实名制信息台账中就业服务需求，对毕业生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对已就业的将具体就业情况建立台账；对有就业意愿的普遍提供“1131”服务（即：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愿的，积极提供项目、资金、场地等支持；对暂无就业意愿的，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并动态更新；对困难毕业生（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按照“一人一策”要求，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分层分类开展就业帮扶，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做到“一帮到底、不落一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持续强化数字赋能，举办百日千万招聘、金秋招聘月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依托“幸福驿站”、零工市场、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平台，提供招聘服务。常态化开展线上岗位推荐，结合实际组织招聘活动，进社区、进园区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的线下招聘会，促

进供需高效匹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云南祥云经开区管委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就业权益维护。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坚决防止和纠正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对性别、年龄、学历、民族、地域等的歧视行为，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大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加大就业权益知识普及，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挖掘岗位拓宽渠道

（五）挖掘政策性岗位资源。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聘）时间。挖掘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发基层就业岗位。结合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要求，深入挖掘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基层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助理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落实“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等基层项目。实施“城乡社区专项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对到我县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照规定落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团县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增加市场化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抓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国有企业增人增资、就业见习补贴发放政策落实，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税费减免、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及社会组织，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底）；对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基层服务期满6个月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基层就业奖补，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振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并落实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合理设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

平台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调减服务管理费用，探索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共享用工、余缺调剂、就业服务等制度，降低就业创业成本。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以个人身份按时足额缴纳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就业创业帮扶

（九）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将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职业培训服务范围，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技能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将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纳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接受职业教育，并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重大产业集群培育，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和课程，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照规定给予省级就业见习补贴1500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再提高500元。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

期限见习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团县委、县工商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创业扶持。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推广“云岭创业贷”专项贷款，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可申请最高500万元信用贷款、最高3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50万元信用贷款、最高1000万元抵押担保贷款。加大创业补贴力度，对离校2年内从事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稳定经营1年以上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团县委、祥云金融监管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返乡创业做电商。对返乡创业做电商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免费网络创业培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整合县域电子商务平台、创业园、就业“幸福驿站”等平台载体资源，引导高校毕业生优先入驻，提供直播场地、设施设备、选品组货、品牌培育、文案策划、包装设计、运营等电商服务，按规定给予相关支持。

（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县委、县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做好创业孵化。培育打造一批优质劳动者返乡创业园，积极培育申报省级创业小镇、创业街区、创业社区、创业村落，吸引和扶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办

实业，提供创业场地、项目指导、创业能力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要根据我县辖区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舆论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把就业创业服务宣传到位、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到位，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实现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最美创业者”等学习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营造共同促进就业、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和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职责抓好措施落实，9月11日前报送本年度1-3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 一、政策依据和出台背景

（一）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指出：“各地区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2〕41号）明确：“制定全省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理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22〕42号）要求：“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除场地限制暂时无法集中办

理的事项外）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或通过授权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接待窗口接待进行流转办理”。

（二）出台背景。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州市级和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5〕39号）精神，由州政务局牵头，结合近年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化等情况，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对《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3年版）》进行了调整更新和修订完善，编制形成《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 二、负面清单调整更新和修订完善原则

坚持“进驻是原则，不进驻是例外，例外必从严”，对确因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不宜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动态调整更新负面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

## 三、负面清单主要修订内容

新增2项：“价格举报受理、查处”、“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取消3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对客运运营者在发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彭云峰同志免职的通知

大政任〔2025〕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大理经开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州人民政府决定：

彭云峰 免去大理白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调整实施机构2项：将“水事纠纷处理”、“水土流失纠纷争议裁决”等2项事项的机构由“州水务局”修改为“州人民政府（具体工作由州水务局承担）”。调整事项类型1项：将“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调处”的事项类型由“行政裁决”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 四、负面清单（2025年版）基本情况

负面清单（2025年版）涉及26个州级部

门，共72个主项，92个子项。子项含行政许可27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确认8项、行政奖励19项、行政裁决13项、其他行政权力4项、公共服务17项。

《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2025年版）》，负面清单原则上只减不增，清单外的事项统一纳入大理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提供办理服务，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由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州政府和州政府办公室文件，州政府部门和县（市）规范性文件，州政府人事任免等。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和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ali.gov.cn](http://www.dali.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小程序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二维码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



主管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公区

邮政编码：671000

联系电话：（0872）2319613